

(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金馬獎場地場館老舊及主持人缺乏莊重發言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5)

邱委員就金馬獎場地場館老舊及主持人缺乏莊重發言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金馬獎係由民間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金馬執委會」）舉辦，除文化部補助執行經費外，各地方政府為行銷在地，亦會提供補助經費，爭取於其所屬縣市舉辦，並由金馬執委會與地方政府共同遴選頒獎典禮之適合場地。本（51）屆金馬獎頒獎典禮由金馬執委會與臺北市政府依實際需求，以國父紀念館作為典禮主場地，本部亦尊重其選擇，至於本案建議應慎選金馬獎頒獎典禮場地，以符合專業性需求，並提升金馬獎國際地位，本部亦將提供金馬執委會參考。
- 二、另有關本屆金馬獎主持人，係由金馬執委會與其委託轉播之台灣電視公司共同遴選，金馬獎在華人影壇地位崇高，為使頒獎典禮節奏順暢，亦莊亦諧，頒獎典禮之主持人至關重要，其門面及言談分寸皆須拿捏得宜，方符金馬獎之格局，故本案對於金馬獎主持人之建議，亦將提供金馬執委會作為未來遴選典禮主持人之參考。

(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用路人因繳交小額通行費（如 1 元）需負擔通路手續費或俟接獲雙掛號通知需加收作業費；更有不慎逾期欠繳而遭罰 300 元，建議鼓勵用路人申辦信用卡自動轉帳或其他便利方式繳費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2)

林委員關心用路人因繳交小額通行費（如 1 元）需負擔通路手續費或俟接獲雙掛號通知需加收作業費；更有不慎逾期欠繳而遭罰 300 元，建議鼓勵用路人申辦信用卡自動轉帳或其他便利方式繳費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讓用路人無論 eTag 儲值（可抵欠費）或補繳通行費之通路，享有免手續費且具多元（樣）及便利（普遍）性，遠通公司在本部高公局要求下，目前 eTag 儲值服務據點已逾萬點（含四大超商），而免手續費繳費據點亦達 5,012 個，包括 870 家 OK 及 1,310 家萊爾富超商、772 家遠傳門市、617 家中油直營店、1,323 家中華郵政郵局及 120 家遠通服務中心；另通行費在 26 元以下採客服電話以信用卡線上繳費，亦免手續費。
- 二、計程收費後，為免用路人因通行費不慎逾期欠繳而遭罰，相較計次收費階段，其繳費時間更長，繳費提醒服務更精進，茲分述如下。

(一)就繳費時間言：

1. 用路人自行駛國道起至正式開罰單前，依時程至少歷經自動繳費期、平信繳費期及雙掛號補繳期，甚至於雙掛號補繳截止日至正式開罰單前，會濾掉逾雙掛號補繳期但已繳費者，總計繳費時間約 101~116 天；且自 7 月份起首批欠費舉發開單，亦考量 50 元以下小額欠費情節輕微，採先寄發勸導單通知，再給予限期繳費，若逾期未繳再舉發開單之措施，總計小額欠費至少有長達 111~126 天之繳費時間。
2. 另自 9 月份起之通行費，再延長自動、平信繳費期及雙掛號補繳期，其中小額欠費繳費期更長達 134~149 天，已趨近 5 個月。

(二)就繳費提醒服務言：欠費用路人，除平信、雙掛號及小額欠費勸導等書面通知提醒外，eTag 用戶有低餘額（預儲帳戶餘額低於 120 元）、欠費及雙掛號即將逾期等至少 3 次手機簡訊提醒；至於非 eTag 用戶，若申請有電子郵件服務，一旦有欠費即會收到電子郵件提醒欠費及繳費訊息。未來除前揭之提醒服務外，遠通公司刻正研擬電子郵件服務功能之提升。

三、雖然用路人未申辦 eTag 或 eTag 未儲值亦可行駛國道，但容易發生忘記自動繳費，甚至於平信、雙掛號通知後仍會忘記繳費，將衍生逾期繳費加收作業費及違規罰單等不便情形；而透過申辦 eTag 及預儲通行費，除確保繳交通行費並享通行費 9 折優惠外，不會衍生額外補繳及逾期罰單情事，是最符合效率與環保之收費方式，且 eTag 目前仍為免費供裝，故政府一直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宣導鼓勵未申辦者儘快申辦；另申請銀行自動轉帳儲值，為最便利最無負擔，目前經高公局與遠通公司大力宣導下，已有 4 成以上之 eTag 用戶申辦，此服務已列為政府宣導之重要事項。

(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呼籲通傳會運用行政措施輔助業者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0)

羅委員就「呼籲通傳會運用行政措施輔助業者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除運用評鑑、換照及費率審查等多重措施，調整法制架構，鬆綁有線電視管制，如費率彈性化及逐步解除分區經營等，促進數位有線電視之普及；同時研議相關宣導與補助措施，希望提升消費者收看數位電視以及加速業者數位轉換意願，以早日達到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相關行政措施及成效如下：

(一)代行審議 8 家有線電視業者 104 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為鼓勵積極投入推動數位化或成果卓著者，於綜合考量服務內容與品質後，酌予調升收視費用。

(二)以全數位化服務為前提，自 102 年 5 月公告經營區調整並開放業務申請，已有 13 家業者取得籌設許可，其中 4 家獲得分期營運許可，引入競爭效能。

(三)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 9 條，除基本頻道外，其餘頻道上、下架朝無